关于核定潘桥街道丁岙村状元峰综合节地安葬墓园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丁岙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墓穴价格定价的申请》收悉。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等规定，在排查摸底、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潘桥街道丁岙村状元峰综合节地安葬墓园墓穴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定价墓穴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1661对墓穴，分别为树葬墓穴130对、花坛墓穴335.5对，长城墙壁墓穴430对，埋地墓穴291对，坟门墙壁墓穴474.5对。

二、墓穴使用费基准价

1. 树葬墓穴（双穴）：2400元
2. 花坛墓穴（双穴）：4000元
3. 长城墙壁墓穴（双穴）：2400元
4. 埋地墓穴（双穴）：13600元
5. 坟门墙壁墓穴（双穴）：16400元

上述价格为基准价，允许上浮25%，下浮不限。

1. 墓穴维护经费

上述核定标准已包含15%预留维护经费，你单位应按照《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按出售收入15%预留维护经费，单独建账，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

1. 减免政策

对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对象，收费减免及奖励补助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行瓯海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执行。

1. 本通知自2024年XX月XX日起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日